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施工合同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維亞與四川春秋(承包商)訂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承接維亞生物新藥孵化中心的施工工程，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可予調整)。

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 (1) 四川維亞；及
- (2) 四川春秋(承包商)

施工工程內容

根據施工合同，承包商將承接維亞生物新藥孵化中心的施工，該中心主要包括五幢用於生物藥物中試及製造以及創新藥物孵化的工業設施。施工工程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室內建模工程、公用設施安裝、給水排水工程、消防安全工程及一般室外施工工程。

合同金額

施工合同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可根據實際承接的工程及若干慣常價格調整機制(經參考施工必要的原材料的市價)予以調整,惟不得超出初步合同金額人民幣18.0百萬元)。合同金額乃透過公開競投程序並參考競投時四川省工程造價信息網公佈的參考價¹協定。

本公司透過公開競投程序,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報價、資質、施工計劃及合規記錄)後自三名合資格承包商中甄選出承包商。所有競標人當中,承包商的綜合得分最高。

合同金額將以劃撥用作建立商業及研究製作能力及合同製造組織能力的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付款安排

根據施工合同,四川維亞將按如下方式向承包商付款:

- (1) 施工開始前七日支付合同金額的10%作為預付款,該筆按金將用於抵銷下文(2)所述的月度付款;
- (2) 根據承包商每月實際承接的施工工程按月支付合同金額(包括上述10%預付款)的70%;
- (3) 待維亞生物新藥孵化中心通過四川維亞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施工竣工審核後,支付合同金額的20%;
- (4) 於遞交施工竣工結算審核報告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同金額的7%;及
- (5) 合同金額的剩餘3%將由四川維亞根據施工合同留作質保金,並於施工竣工審核後一年、兩年及五年分三期分別支付扣留總額的50%、30%及20%。

現時預期施工工程將歷時450個公曆日。倘預期施工時間表出現任何延期,且延期因四川維亞所致,施工工程的期限將延長。倘延期因承包商所致,則承包商須支付延期費用每日人民幣10,000元。

¹ 請參閱鏈接<http://118.122.250.203:8091/>。參考價通常每月更新。

訂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與成都溫江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一幅地塊以興建新生物製劑製造設施及為創新藥研發項目成立額外孵化器。

四川維亞已取得位於成都溫江一幅總佔地面積33,607.94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興建維亞生物新藥孵化中心。維亞生物新藥孵化中心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生物製劑製造設施以及為創新藥研發項目成立額外孵化器。本集團預期，維亞生物新藥孵化中心將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合同研究及製造能力並滿足其業務發展需求。

董事會認為，施工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四川維亞及承包商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藥物發現平台。

四川維亞

四川維亞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其中一間作為業務孵化器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

承包商

承包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施工。其於中國擁有多個施工企業資質，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由冉仕春先生及冉洪瑞先生(冉仕春先生之子)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承包商、冉仕春先生及冉洪瑞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施工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施工合同」	指	四川維亞與承包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將承接開發維亞生物新藥孵化中心的施工工程
「承包商」或「四川春秋」	指	四川春秋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同金額」	指	根據施工合同應付承包商的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可根據實際承接的工程及若干慣常價格調整機制(經參考施工必要的原材料的市價)予以調整，惟不得超出初步合同金額人民幣18.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界定的股份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維亞」	指	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亞生物新藥孵化中心」	指	根據施工合同將於四川省成都興建之本公司新藥孵化中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隼女士及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